

三明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明建职改〔2025〕2号

三明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4年度工程技术系列土建专业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城建和交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闽人大常〔1995〕018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办〔2023〕70号）以及相关职称评审政策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工程技术系列土建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就补充

提供继续教育材料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土建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实行学分积累制的行业部门，仍可按本部门规定的学分登记制度施行。

继续教育的形式及学时计算标准、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及验印参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办〔2023〕70 号）附件 1、附件 2。

二、材料提供要求

申报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的电子学时证明、培训结业证书、相关学习证明文件等。所有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对于无法提供完整继续教育材料或继续教育学时不达标的人员，原则上不予受理其职称评审申请。

三、材料审核流程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提供的继续教育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审核内容包括学时完成

情况、学习与申报专业相关性等。审核通过后，在申报材料上签署与原件一致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它事项

1. 报送时间：2025 年 7 月底前，逾期报送（邮寄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不予收件，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的一律退回。

2. 材料报送地点：材料报送地点：三明市住建局人事科（三明市新市中路 208 号 1307 室），联系电话：0598-8592082。

请各有关单位及申报人员高度重视继续教育材料的准备和提供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如有继续教育方面问题，请咨询单位（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联系电话：三元区 0598-8337826；沙县区 0598-8862698；永安市 0598-3833151；明溪县 0598-2811185；清流县 0598-8703820；宁化县 0598-6823597；建宁县 0598-3967765；泰宁县 0598-7832561；将乐县 0598-8770563；尤溪县 0598-6323322；大田县 0598-7269096。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称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